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余钢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钢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14年5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三、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余钢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同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收件人:张文钧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094995

传真:0512-6809499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 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余钢

2023年5月24日

●报备文件

征集人身份证

附件: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钢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余钢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0	苏州科达	2023/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文钧、曹琦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邮 箱:ir@kedacom.com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邮 编:21501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23年香港佛诞日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93	00159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004393	-	-
4	安信工业4.0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4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109	008109	008110
7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8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稳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009460	011361
1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混合	010408	-	-
15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混合	010819	010819	010820
16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7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011858	011858	011859
18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19	安信新钥一年持有混合	012161	012161	012162
20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012250	012250	012251
21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混合	012252	-	-
22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混合	012256	012256	012257
23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2701	012701	012702
24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012892	012892	012893
25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	013096	013096	013096
26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013181	013181	013182
27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	014621	014621	014622
28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	015707	015707	015708
29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015978	015978	015979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香港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关于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6	167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安信深圳科技LOF”。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港股通自2023年5月2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3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23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617%,最高成交价为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48,6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468,15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1,4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67,03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结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5,461,370.0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180号),公司需向仲裁申请人于秀荣支付各项款项共计581,291.01元,该劳动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6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立案通知书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180号),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秀荣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详情见2022年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180号),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此案件主持调解,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决如下:

1、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秀荣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工资差额十四万零五十五元九角二分;

2、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秀荣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汽油补助七千七百四十七元一角三分;

3、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秀荣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二十九万一千三百九十六元;

4、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秀荣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未休年假工资十四万二千零九十一元九角六分;

5、驳回于秀荣其他仲裁请求。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180号),公司需向仲裁申请人于秀荣支付各项款项共计581,291.01元, 该劳动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3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2023-35、2023-37、2023-39、2023-40、2023-42、2023-44),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3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置,证券代码:00066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19日、5月22日、5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道明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 (含) 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30)。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450万股,增持金额合计为398万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节“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